

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3
1.6 费用承担.....	13
1.7 保密.....	13
1.8 语言文字.....	13
1.9 计量单位.....	13
1.10 踏勘现场.....	13
1.11 终止招标.....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	14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0
5.2 开标会程序.....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履约担保.....	22
7.5 纳税.....	23
7.6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异议.....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25
<b>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b>	<b>25</b>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1. 评标办法.....	27
2. 评标程序.....	27
3. 技术标书评审.....	27
4. 商务标书评审.....	27
6. 投标人排序.....	29
7. 确定中标候选人.....	30
8. 确定中标人.....	30
附件：评分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1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青州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已落实该项目资金，将切实保证本项目项下各合同能够顺利实施。

**1. 招标项目名称：**青州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

**2. 招标内容、工期及工程地点**

2.1 招标内容：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负责标段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及区间主体、附属工程的土建工程、土建施工图纸及文件中所要求的预埋、预留等；地面环境恢复（景观、绿化等）；临时用地、征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三通一平、周边环境核查（含入户调查）、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及加固、施工便道；管线迁改（不含电力迁改）、绿化迁移、交通调流、道路恢复、市政配套等工程。

以上监理范围不包括：人防、电力（电力迁改、TBM及盾构大电引入等）、砌筑、机电、供电、弱电、轨道；车辆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外电源；地面建筑（含钢结构）、电梯、广告灯箱、导向标识等工程。

第四标段监理范围：负责全线管片（含顶管、TBM、盾构）生产及预埋槽道场内的预埋安装、试验检测等相关驻场监造。

具体内容详见需求书。

2.2 工期：

2.2.1 施工期阶段监理66个月：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6月30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月3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2.2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或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确定的其它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需求书。

2.3 工程地点：青岛市。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3.1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且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企业；

3.2 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按时回函确认参加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中公布的开标时间前送达下述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同一时间在同一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 投标地点：**青岛市民中心市南区福州南路17, 27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查询：**

**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联系人：曹工

电话：0532-5862526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3层

联系人：张文

电话：0532-8572215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联系人：曹工 电话：0532-58625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3层 联系人：张文 邮编：266033 电话：0532-85722157 85668625 15063928331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	
1.1.5	项目概况	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起于海西村站，止于前金社区站，线路全长16.63km，共设车站13座。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标段	标段范围
		第一标段	海西村站、海西村站~皂户站区间、皂户站、皂户站~城子站区间、城子站、城子站~华城路站区间、华城路站、华城路站~正阳中路站区间，工程造价约141319万元。第一标段含涉铁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协助招标人与有关铁路主管部门对接，按铁路部门的相关规定完成约定工作。
		第二标段	正阳中路站、正阳中路站~长城路站区间、长城路站、长城路站~靖城路站区间、靖城路站~荟城路站区间、荟城路站、荟城路站~玉皇岭站区间、玉皇岭站，工程造价约157307万元。
		第三标段	出入段线，玉皇岭站~西荆站区间、西荆站、西荆站~正阳东路站区间、正阳东路站、正阳东路站~惜福镇

			站区间、惜福镇站、惜福镇站~前金社区站区间、前金社区站，工程造价约169985万元。
		第四标段	全线管片（含顶管、TBM、盾构）生产及预埋槽道场内的预埋安装、试验检测等驻场监造。造价约44188万元。
1.3.2	计划工期	<p>1. 施工期阶段监理66个月：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6月30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月3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p> <p>2.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或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确定的其它期限。</p>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验收合格，确保全线省部级奖项，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且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企业；</p> <p>2. 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按时回函确认参加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接受，应满足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b>	
1.10.1	踏勘现场	<b>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b>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份数如下：</p> <p>1. 商务标书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p> <p>2. 技术标书一式陆份，不分正副本；</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式叁份（光盘壹份，U 盘贰份），不分正副本；</p> <p>4. 评分证明等资料。</p> <p><b>注：划分标段的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须按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需按标段制作，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注明所投标段。</b></p>	
3.2.2	招标控制价	<b>标段</b>	<b>控制价（万元）</b>

		第一标段	2029.1617
		第二标段	2224.2099
		第三标段	2378.8772
		第四标段	543.6984
3.3.1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部分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每标段壹拾万元(¥1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4.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5.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5.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5.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p> <p>5.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评分证明资料原件外,其余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时间:</b>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b>地点：</b> 青岛市民中心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p>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p>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p> <p><u>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还需出示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青岛市地铁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项目	<p>1. 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国内地铁工程土建监理业务（必须包含隧道）；</p> <p>2. 第四标段：国内地铁工程或铁路工程盾构法（或TBM法）施工监理业务或预制构件生产（驻场）监造业务。</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p>招投标回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6.2	<p>招标代理费</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有关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由中标人以中标金额按实计算向代理机构支付，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费率的80%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暂定为153008元，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0.6.3	<p><b>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业绩。</b></p>
10.6.4	<p>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p>
10.6.5	<p>投标人可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6.6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0.6.7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函。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p>

	<p>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等处理。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6.8	<p>若对预中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及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在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及举证依据）提出，送达招标人纪检部门签收。签收时，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核查回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p>
10.6.9	<p>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投标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7	<p><b>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b>（需求书中的人员数量及标准是参加投标评分的最低标准）。</p>
10.8	<p><b>主要测量仪器设备配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b>（需求书中的主要测量仪器设备配备标准是参加投标评分的最低标准）。</p>
10.10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评分证明等资料原件（未特别注明复印件的，申请人须提供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定。其中（1）、（2）、（3）、（4）项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余证明材料用于评分，未提供的，相应项不得分。</p> <p>下列第（1）、（2）条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单独提交，其余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原件清单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一同包装提交。</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项目总监的身份证。</p> <p>（2）联合体投标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p> <p>（3）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该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①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提供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的提供保函及公证书原件；③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提供保险保函原件；④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为：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经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p>

	<p>(5)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同类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p> <p>(6)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铁路工程获得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获奖证书或表彰奖励的正式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p> <p>(7) 本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非注册资格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p> <p><b>注：以上资料需真实可靠、内容统一、互为解释，资料前后矛盾、信息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b></p>
10.11	<p><u>按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上发布的“（4月1日更新）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顺利实施的通知”要求准备相关资料进入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参与投标。根据疫情形势的不断变化，若有入青返青最新政策，则从其规定，请投标人自行关注新冠疫情防控保障的相关通知。若因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通知要求导致无法进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参与投标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同一标段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

人；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
- (3)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与土建施工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或以公告形式发布通知潜在投标人。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用户需求书。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得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1 商务标书

3.1.1.1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1) 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商务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招标文件中除要求联合体双方均须签字或盖章的，其他关于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签字或盖章要求，须参照本规定执行）**

(2) 商务标书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编制），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每本标书厚度不超过2cm，若厚度超过2cm，应分册装订，并在商务标书封皮按分册的前后顺序标明序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从起始页重新编码。

**划分标段的项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需按标段制作，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注明所投标段。**

(3) 商务标书封面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商务标书封皮、投标函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签字（或盖章）。

(4) 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1.2 商务标书格式应参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有关证件复印件）；
- (4) 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6)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格；
  - a、本项目监理机构简介；
  - b、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常驻工地人员名单；
  - c、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 d、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 (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现场监理实际需要，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和技術装备等情况（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和技術装备为投标人自有的可提供购买发票（收据）、图片及使用说明书等；若非自有设备的，可提供配置清单及中标后配置的承诺，附相关设备的图片、使用说明书等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8) 投标人企业及项目总监业绩、荣誉等；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10) 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组成员在中标后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及项目组成员的承诺；

(11) 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内容。

### 3.1.2 技术标书

#### 3.1.2.1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

技术标书封面须按招标文件式样（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不得更改，A4 白色复印纸打印。技术标书封皮页边距：上 2.5 厘米、下 2.5 厘米、左 2.5 厘米、右 2.5 厘米。目录及正文统一使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正文表格中的文字使用五号宋体（采用 project、cad 等软件绘制的进度计划和平面布置图不受此限制），正文中的网络进度计划表、平面布置图等如使用 A3 白色复印纸打印的，A3 纸短边折成 A4 大小。白色复印纸黑白双面打印（从目录起双面打印），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不设页眉，页脚以页码形式出现，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空两格起，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正文标题的级数不受限制，目录的标题级数不应超过 4 级。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加下划线、倾斜，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封面标志点（装订孔）纵向使用白细线绳三点一线装订。目录格式及正文内容编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及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评委有权认定其技术标书不得分。

#### **划分标段的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须按标段分别制作。**

3.1.2.2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和目标；
-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监理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岗位职责和各阶段监理人员计划安排等情况。不得出现商务标中人员名字及其他可识别的内容)；
- (4)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包括质量控制目标分解、质量体系、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要点、质量风险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手段及旁站监理方案等）、投资控制(包括投资控制目标分解、投资控制程序、投资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及控制措施与手段等)、工程进度控制(包括进度控制目标分解、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要点和进度风险控制措施等)、安全控制（包括安全控制目标分解、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手段及针对本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的措施等）、合同管理（包括工程变更、索赔的管理）、环保监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等的方法、流程等进行详尽阐述；
- (5) 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对本工程监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工地会议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其他监理工作制度（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监控制度、季（月）报制度、奖惩制度等）进行详尽阐述；
- (6)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采取的预控措施；
- (7) 其他建议：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注：因本工程技术标书为暗标，技术标书主要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否则技术标书

将得零分。

### 3.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内容应包含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所有内容的电子版格式。电子版文件中内容应与纸制文件内容相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随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一同提交。

电子版文件应为完好的且其中电子版格式须为正本扫描件（PDF版）及可编辑且能为招标人所用的word版。单独的表格文件为XLS格式，图纸为DWG格式等（附必要支持文件）。

### 3.1.4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同类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铁路工程获得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获奖证书或表彰奖励的正式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本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非注册资格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报价依据

投标人应依据国家、省、市（区）、行业的有关规定、办法，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浮动幅度值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其中浮动幅度值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浮动幅度值不得低于20%。

### 3.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暂定计费额、**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招标控制价**等数据及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标段	监理服务 收费计费额	监理服务 收费基价	监理服务 收费基准价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	暂按 141319 计	2005.1005	2536.4522	2029.1617
第二标段	暂按 157307 计	2197.8359	2780.2624	2224.2099

第三标段	暂按 169985 计	2350.6692	2973.5965	2378.8772
第四标段	暂按 44188 计	767.5021	970.8901	543.6984

(1) 结合上述暂定收费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监理收费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2)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Ⅲ级）；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3)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4)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招标控制价的浮动幅度值按 20%计取，**投标时报价的浮动幅度值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2.4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应按照给定的计费额及调整系数计算，浮动幅度值在不低于 20%的范围内自主报价，违反以上报价原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2.5 第四标段监理服务费按上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 70%计取，即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70%。

3.2.6 投标报价金额与浮动幅度值/费率取费后不一致的，以浮动幅度值/费率取费后金额为准。

3.2.7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为完成给定监理服务范围的全部费用，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管理费、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内容。

3.2.8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人参加设计联络、样机验收、驻场监造、出厂检验的人员交通、食宿、保险、医疗等所有费用，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具体服务范围见需求书及监理合同主要条款）

3.2.9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3.2.10 本项目结算时，计费额以所监理工程经审计完毕后的最终审计额为准，浮动幅度值/费率以投标报价中标值为准。

3.2.11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者将通过公告页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下），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不同的密封袋（或档案袋）内，正本、副本可密封在同一封套内，也可以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标书（或商务标书、电子投标文件）、所投标段、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或印章）的，招标人可不予接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不用密封。**划标段的项目，技术标书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单独密封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 4.2.1.2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

未按要求提供 4.2.1.1 和 4.2.1.2 项证明材料原件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其他说明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收到的某一标段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份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送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 5.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要求）签到；

####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 5.2.6 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标段、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7 评标委员会评审各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人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9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二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且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具有充足理由，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已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专业须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专业一致。变更时须携带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资料原件（包括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资格预审公告有要求职称的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等），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

(7) 投标人未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回函确认参加投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人更改暂定工作量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单价及总价的；

(4) 投标文件标明的项目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6.3.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

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纳税

中标人须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纳税。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某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某标段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 10 日内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联合体投标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5	企业最新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6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8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及公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项目负责人***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项目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其他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4	其他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5	其他人员***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6	其他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7	合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8	***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9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0	***项目获奖证书或表彰奖励正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1	***项目获奖评选推荐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2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递交。  
3、**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 4.1 业绩认定标准：

4.1.1 投标人或项目总监完成的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第1-3项证明原件。

4.1.1.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项目总监等要求内容）。

4.1.1.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1.1.3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总监业绩以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上的总监姓名为准。

4.1.2 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复印件在加盖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公章后可视为原件。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监理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项目业主名称有变更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4.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提交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的工程内容、施工工法、竣工验收时间、质量验收结果等信息。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要求信息时，应提供由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监理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出具的可以证明要求信息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业主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公章，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4.1.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者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1.5 由业主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组织验收、竣工的项目，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出具的竣工验

收文件或完工证明可视为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予以认可。

#### 4.2 获奖工程认定标准

4.2.1 投标人或者投标项目总监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的，必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中标项目总监等要求内容）、监理合同原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或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原件。

4.2.2 投标人或者投标项目总监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必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中标项目总监等内容）、监理合同原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和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表彰获奖文件复印件）。

4.2.3 只有下列奖项可被认定为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 (1)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 (2)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 (4)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

4.2.4 省级（含副省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含副省级城市）。

4.2.5 超越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及行业管辖范围评审的奖项不予记分。

4.2.6 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评定的获奖工程，属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 4.3. 时间认定要求

4.3.1 业绩的竣工日期以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的落款日期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中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人和项目总监获得荣誉的认定时间以表彰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

4.3.2 业绩认定时间的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4.4 其他

4.4.1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各专业人员有注册要求的以注册证书原件为准，对职称有要求的以职称证原件为准，其他专业人员的资格等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书为准。

项目班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须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

4.4.2 社保缴纳证明以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为准（人员

社保由分公司缴纳的，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对企业注册地（或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注册地（或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网站网址、查询路径、查询帐号和密码等的书面说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将网上社保查询信息打印附后（打印的页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打印页面内容应能体现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

4.4.3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出具的相关信息变更情况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荣誉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须提供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荣誉予以认可。

4.4.4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上只有业主盖章的，除提供业主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外，还需要提供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和中标公示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4.5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中文翻译须加盖翻译公司公章，且提供加盖投标人及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原件。

4.4.6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需内容统一，互为解释，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 4.5 项目总监答辩

由评标专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现场随机提出两个问题，由各投标项目总监分别单独答辩。项目总监答辩得分由评标专家根据答辩情况分别打分。项目总监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 7.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根据省交通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和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当同一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多名时，根据其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的等级排序，优先选择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为中标候选人。

## 8.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

划分标段的项目，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一个项目中的多个标段均排序第一时，首先由该投标人自主选择一个标段中标，其他标段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 附件：评分办法

###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办法
技 术 标  (35)	质量控制 (9)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得2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得2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得2分；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1分；旁站监理方案合理可行得1分；能针对工程特点的难点、重点分析及预控措施得1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投资控制 (7)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得2分；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得1.5分；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得2分；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得1分；具体审计配合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得0.5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进度控制 (6)	工期总进度计划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得3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得3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安全文明 措施 (5)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得1分；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得1分；能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得1分；安全控制手段有力得1分；文明施工管理，环境监测方案科学、合理，达到环保要求得1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组织协调 (2)	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得2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信息管理 (1.5)	信息管理内容全面、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得1.5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合同管理 (1.5)	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得1.5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工作制度 (1.5)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打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其他要求 (1.5)	针对工程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控制措施科学、全面、合理，得1.5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65)	服务费报价 (15)	<p>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以各有效标书监理费最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标书监理费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5分；每低于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1%扣0.2分（不足1%按1%计）。</p>
	企业业绩 (16)	<p><b>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b></p> <p>1. 企业上八年度监理完成过的同类工程（采用盾构或TBM工法）每个得4分，满分8分。</p> <p>2. 企业上八年度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每个得4分，满分8分。注：此项第1条、第2条同类工程业绩，不重复计分。</p>
		<p><b>第四标段：</b></p> <p>企业上八年度监理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每个得4分，满分16分。</p>
	监理企业市场考核 (4)	<p>根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企业主体信用考核得分以开标当日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系统中市政轨道工程-市政轨道资质-监理-土建查询得分为准，得分上限为4分，无下限。</p> <p>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占60%，其他成员方单位占40%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p>
	企业荣誉 (6)	<p><b>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b></p> <p>企业上八年度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3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1.5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6分。</p>
<p><b>第四标段：</b></p> <p>企业上八年度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或者铁路工程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3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1.5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6分。</p>		
总监理工程师 (12)	<p>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p> <p>注：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过同类工程。</p> <p><b>项目总监市场考核：</b>根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项目总监信用考核得分以开标当日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系统中市政轨道工程-轨道土建项目总监查询得分为准，得分上限为2分，无下限。</p>	

		<p><b>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b>                      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4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2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4分。</p> <p><b>第四标段：</b>                      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或者铁路工程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4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2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4分。</p> <p>注：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过市政工程。</p>
	<p><b>人员配备 (4)</b></p>	<p>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不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中应配备造价专业人员1名。配备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1名不合格人员或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b>试验检测设备 (4)</b></p>	<p>投标人应当至少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试验检测设备，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配备的试验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分。</p>
	<p><b>总监理工程师 答辩(4)</b></p>	<p>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提出（两道题），每道题2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p>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和荣誉均可计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监理合同（第 标段）

合同编号：

委托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_\_\_\_\_ (¥ \_\_\_\_\_), 增值税金额为(大写) \_\_\_\_\_ (¥ \_\_\_\_\_), 税率 6%。

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无需支付此项费用。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施工阶段监理 66 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或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确定的其它期限。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技术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

###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订立地点: 青岛。
- 3.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 其中正本三份, 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十份; 监理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是指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及相关服务等工作。

1.1.8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以及由委托人按合同约定调整增加的监理范围。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监理费”是指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监理范围内全部工作，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给监理人的费用金额。监理费=正常工作监理费+奖励+其他费用。

1.1.12 “正常工作监理费”是指监理人完成监理范围内监理及相关服务等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监理费计费额与中标折算优惠率(中标折算优惠率=中标监理费÷中标监理费计费额)相乘所得的监理费。

1.1.13 “其他费用”是指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人监理费用增加，在经委托人审定认可后，给予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9 “三特”作业人员：是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委托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认定的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作业风险较高的特殊岗位作业人员。

1.1.20 平行检验：监理人按照规范、合同及委托人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进行的检验试验活动，包括：材料、设备的平行检验、施工过程的平行检验、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验项目的平行检验、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项目的平行检验。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合同附件

- (5) 通用条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本合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以上相应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并负责依据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进度执行情况，并将偏差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
- (8) 定期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工程在根据法律法规、合同及委托人相关规定要求验收通过后，签发开工指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对隐蔽工程和不可复测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签证资料进行审核，对签证内容、数量和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并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实施隐蔽工程及工序验收的视频采集、归档、保存。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履约人员的履约检查、考勤管理、人员更换审批管理、请销假管理等应按合同及委托人制定的《参建单位人员履约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

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技术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或另行书面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技术资料，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可直接向承包人下达意见或要求，但应将意见或要求同时下达至监理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监理费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费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监理费

支付的监理费包括正常工作监理费、奖励、其他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监理费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下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监理费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

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监理费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监理费。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根据考察项目所属合同约定由相关单位支付。

#### 8.2 检测费用

监理人在监理范围内进行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及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专家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审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或委托人要求，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专家咨询费中支付，支付规定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工作表现突出或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工程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发挥积极作用，并获得委托人审定认可的，可给予监理人的奖励，具体根据委托人相关制度规定办法执行。

#### 8.5 未履约人员服务费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6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7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8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监理人须确保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委托人按该地址寄送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监理人，若出现拒收、代收、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有效送达监理人。

#### 8.9 著作权

监理人负责编制的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且监理人确保上述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监理人为了工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委托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其版权应属于委托人；监理人为了工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之前，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本合同文件的拟定和解释使用简体中文；如果需要译成另外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中文应为合同主导语言，具有优先解释权；通讯交流或工作联系同样使用中文，使用其它语言的一方应当配备专职翻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青岛市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监理第一~三标段）

标段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及区间主体、附属工程的土建工程、土建施工图纸及文件中所要求的预埋、预留等；地面环境恢复（景观、绿化等）；临时用地、征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三通一平、周边环境核查（含入户调查）、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及加固、施工便道；管线迁改（不含电力迁改）、绿化迁移、交通调流、道路恢复、市政配套等工程。

以上监理范围不包括：人防、电力（电力迁改、TBM及盾构大电引入等）、砌筑、机电、供电、弱电、轨道；车辆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外电源；地面建筑（含钢结构）、电梯、广告灯箱、导向标识等工程。

##### （监理第四标段）

标段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片（含顶管、TBM、盾构）生产及预埋槽道场内的预埋安装、试验检测等相关驻场监造。

#### 2.1.1.1 服务范围

2.1.1.1.1 工程范围：所监理合同范围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作，以及委托人增加的工程内容。委托人有权增加或减少监理人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监理人必须按要求执行。

2.1.1.1.2 工作范围：对于上述工程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资金管理、信访调查、舆情维稳、验收移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文明监理和环境监理实施全面管理，协助委托人进行洽商，对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单位上报的监测方案进行审查等；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

### 2.1.1.2 服务目标

2.1.1.2.1 安全目标：确保安全生产，不发生亡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一般C类及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件等。

2.1.1.2.2 质量目标：确保全线省部级奖项，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

2.1.1.2.3 环保目标：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实现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及青岛市规定的排放标准；扬尘治理、环境保护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及青岛市的相关规定。实现环保零投诉、政府零督办，山东省安全文明工地创建达标率百分百。

### 2.1.1.2.4 工期目标：

(1) 合同工期：66个月。

(2)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此日期仅为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委托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办法外，监理人不得因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而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3、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月31日。完工日期为监理人监理范围全部工程完工，并且全部完成（子）单位工程验收的日期。

4、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1日。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调整上述工期节点及进度计划，监理人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委托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办法外，监理人不得因工期节点及进度计划调整提出费用索赔。

2.1.1.2.5 创新目标：鼓励独立完成、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四新”研发和应用，创建完整的理论与实践管理体系。

2.1.1.2.6 标准化目标：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委托人、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标准化要求执行，做到制度标准化、工程建设标准化、质量管理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程验收标准化等。

2.1.1.2.4.7 信访目标：不发生到省进京越级走访事件，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负面信访及舆情事件。

### 2.1.1.3 服务要求

2.1.1.3.1 监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合同及委托人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完成监理范围内全部工作。

2.1.1.3.2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设备等，并保证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监理人配备的人员、设备、设施等在合同期间若需更换或退场，应根据合同及委托人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更换或退场。

2.1.1.3.3 监理人须接受并遵守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办法等。

2.1.1.3.4 监理人必须服从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监督管理。

委托人、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行为并不免除监理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监理人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的材料、文件等必须同时报委托人。

2.1.1.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停滞、放缓监理工作。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应首先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在此前提下协调解决争议问题。

2.1.1.3.6 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委托人办理本工程从初步设计批复后至开通初期运营前所需的政府部门的各项批准、申报；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委托人办理设计文件报审，各类报建、施工图备案（含人防备案）等手续；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委托人办理质监、安监、施工许可、涉铁、涉军等施工所必须的各项手续。

#### 2.1.1.4 组织机构

2.1.1.4.1 监理人在服务现场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委派委托人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人的合法代表在服务现场开展工作，并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2.1.1.4.2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展开工作，在接到委托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人员、建立机构，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陆续开始进驻现场开展工作。

#### 2.1.1.5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2.1.1.5.1 进场期限：监理人必须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进场时间，安排监理人员和投入的工作条件及时进场。

2.1.1.5.2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监理服务完成时间至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应全面完成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

2.1.1.5.3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或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确定的其它期限。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监理服务工作质量造成的问题承担监理责任，并在缺陷责任工作需要时，完成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

2.1.1.5.4 退场期限：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人应当提出退场申请，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2.1.1.5.5 监理人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人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合同服务期限延长，给监理人造成的人员成本增加，经委托人审定认可（资格、人数、工作天数等），可以按人员薪资下限单价按实补偿，补偿仅限于监理人员费用及管理费（管理费按延长期内现场监理人员总费用的10%计取）。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监理人在开展监理工作中,应按照国家、行业、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建设监理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参照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施工合同条款及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和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有关要求的内容予以归纳,在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监理人的工作范围与工作职责予以补充;

2.1.2.2 按期编报、修改、完成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做到全面落实;

2.1.2.3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掌握合同文件,进行图纸会审并以分项工程为单位,实施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图纸会审记录和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2.1.2.4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进行控制点复测,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并提出审查意见。对施工图中发现的错误、漏项或方案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及时上报委托人;

2.1.2.5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人员资质,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进度、投资、合同、安全、环境等保证体系,通过检查落实,保证各种保证体系良好运转;

2.1.2.6 准备并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组织召开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2.1.2.7 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相关办法报委托人备案。;

2.1.2.8 参与施工承包人进行的周边环境核查(含入户调查),并审核施工承包人编制的周边环境调查评估报告;会同施工承包人及保险公司对工程前期周边环境调查资料进行核实,并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补充完善意见,签字确认后提报至委托人。

2.1.2.9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完成见证取样工作;试验和检测要到有资质的第三方试验室进行。

2.1.2.10 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2.1.2.11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定期检定的设备及安全设施的检定情况和报审程序;

2.1.2.12 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2.1.2.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

2.1.2.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施工计划、节点计划、专项工作实施计划、年度施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月施工计划、月度投资计划、周施工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监

督施工承包人按委托人批准的计划实施工程。按时填报周、月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偏离计划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并审核施工承包人报送的调整措施及修正计划，并在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监督施工承包人调整措施及修正计划的实施。

2.1.2.15 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与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2.1.2.16 检查指导、监督管理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各方面情况；按合同及委托人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10%，且至少一次），进行材料设备平行检验；按合同及委托人规定的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进行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及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试验项目的平行检验；根据规范、标准、设计、合同及委托人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工序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要求100%工序、100%检验项目和100%检验频率，即全频率验收。

2.1.2.17 加强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法律法规及委托人明确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项目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控制，做好旁站记录；

2.1.2.18 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合同及委托人相关规定要求，参与或组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事件、隐患的调查和处理。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安全事故、事件、隐患，应按照规定，或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调查资料，提出处理方案和整改或补救措施，并按程序经审核同意后监督施工承包人实施；或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按规定向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1.2.19 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要及时签发监理指令警告、报告、制止或处理并抄报委托人；

2.1.2.20 在施工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时，有权暂停部分工程施工，在施工承包人进行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后，签发复工令，指令施工承包人复工；

2.1.2.21 清单核算：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规定的清单项目、计量原则和计量方法，对工程量清单按分项工程进行分解和核算，按时按要求完成清单核算成果表；

2.1.2.22 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和支付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计量汇总报审表，初签中期支付凭证，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后报委托人；

2.1.2.23 根据设计变更申请报告及其附件对变更的必要性、技术经济合理性、变更范围、工程量及投资变化、可能引起的连带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等内容等进行认真审核，并在申请报

告上填写审核意见；

2.1.2.24 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初评估和处理意见后报委托人审批；

2.1.2.25 根据合同约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作证；

2.1.2.26 按照经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季报或其它报表，并按时上报；

2.1.2.27 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人应在进场后 20 天内建立监理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和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支付“s”曲线图，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2.1.2.28 对施工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结算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竣工工程进行预先验收，审核竣工结算资料；

2.1.2.29 监督协调土建施工承包人、装修施工承包人、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承包人之间的施工配合，协同其他设备安装监理协调施工承包人与系统设备安装单位的施工配合，并要做好与其他专业监理人的配合协调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协调相邻标段或工区施工承包人之间的施工配合；监督施工承包人做好设备安装预留预埋工作；与工程所在区域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做好管线迁改、交通调流、外配套等工作。

2.1.2.30 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检查施工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使其达到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要求的竣工文件标准；

2.1.2.31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1.2.32 监督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1.2.33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代表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各方面情况；根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合同及安全责任保证书内容，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建立监理对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系；委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依规排查安全隐患，履行隐患排查职责；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施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进行审定；对“三特”作业人员有效操作证件、安全教育培训和施工机具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

审核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等费用；根据危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危险源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等；

#### 2.1.2.34 环境保护措施

2.1.2.34.1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审核施工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文明施工的监督，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力争杜绝各项投诉的发生；

2.1.2.34.2 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或接受举报后，应根据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委托人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地调查和记录环境污染或事故现场状况，进行取证，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

2.1.2.35 监理单位公司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一次至监理部进行检查或协调解决问题；监理单位委派工作组每季度至少一次组织现场安全质量检查，对监理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评估、督导，并将检查整改情况报送委托人备案。

2.1.2.36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1.2.37 协助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1.2.38 内部考核：加强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对监理人员进行内部工作考核，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对违规的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行为，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正并预防再发生；

2.1.2.39 其他应由监理人完成或委托人委托的工作，以及任何写明或隐含的监理人义务所产生的任何工作，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任何监理工作，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完整、安全、稳定、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监理工作等。

2.1.2.40 监理人可依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对施工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进行违约处罚，经委托人批准后，对施工承包人处以扣罚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2.1.2.41 监理人可依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对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工程建设要求的施工承包人人员，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更换，经委托人批准后，由施工承包人按要求进行更换，并对施工承包人处以扣罚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2.1.2.42 监理人应当建立监理部安全检查与考核体系。体系应分层级建立，包括后方公司对监理部、监理部对监理人员、监理部对施工单位三部分。应当建立各类检查带队/组织部门、检查方式、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评分标准明确的检查制度，应当本着“检查

必考核”原则，建立综合应用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考核奖罚措施得当的考核制度。应当按照检查与考核体系，严格检查、精准考核。

#### 2.1.2.43 全过程风险分级动态管控

2.1.2.43.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甲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理办法》（QQD-AZ-G-AQ-11）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开展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和旁站、巡视等工作，承担安全风险管控的监理主体责任。

2.1.2.43.2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监理项目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项目安全风险管理机构 and 责任制，将安全风险纳入日常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在施工阶段开展的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进行全面、全覆盖监督管理；对重大风险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编制专项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明确旁站监理项目和内容

2.1.2.43.3 监理人应按规定开展风险动态管控、重大风险管控、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管理、工程监测、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参与设计风险评审及施工风险评审，并提出明确意见；组织或参加风险管控会议、教育培训、检查等安全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参与信息化施工、预报警和应急响应、处置等工作；参与事故（事件）调查，对安全风险管控监理方面提出明确意见。

2.1.2.43.4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档案，对施工风险管控档案进行检查、审核，并按集团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移交。

2.1.2.43.5 监理人应建立安全风险会议调度机制，明确安全生产会议周期、会议内容、与会人员等情况。重点讨论当前 I、II 级风险管控情况、下一步风险管控计划、风险管控过程中存在问题及良好的措施建议等内容。

#### 2.1.2.44 典型不良地质管理

监理人作为典型不良地质条件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监督主体，严格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典型不良地质条件安全风险管控相关技术指南》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典型不良地质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对于初始等级为 I、II 级典型不良地质条件的区段，监理人应根据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典型不良地质条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质量控制要点及控制措施。

施工至初始等级 I、II 级的典型不良地质安全风险地段前，监理人应按规定组织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验收，对地质条件、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爆破方案、超前地质预报、超前支护加固措施、管线保护、监控量测、人员资格、应急准备等验收项目重点复核，参建五方均需参加。

施工中，发现地质情况与勘察、设计资料不符时，监理人应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确认，作为设计、施工方案变更的重要依据。

#### 2.1.2.45 预报警管理

监理人应根据甲方《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监控预报警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工程建设安全风险预报警管理工作，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和风险情况。

监理人应核查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发布的预报警信息，提出综合预警建议；比对、分析、研判各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及时报告现场风险异常情况；对预报警处置方案或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消警申请。

预报警发起后，监理人应立即组织召开现场警情分析会议，各相关参建方参会，必要时组织专家分析会，研究风险处置方案或措施，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

通过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控数据变化稳定，工程本体和周边环境处于安全状态，监理人组织召开消警会议，与会单位同警情分析会参加单位。

监理人负责撰写警情分析会、消警会议的会议纪要，并上传安全风险监控平台

#### 2.1.2.46 管片驻场监造

管片驻场监造监理还应按照《预制混凝土管片管理办法》，a) 负责对管片生产实施全过程监督、月度检查和专项检查；b) 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项目公司工程处审批；c) 负责对管片生产厂家日常行为实施监督，明确监理工作要求，及时签发监理工作指令；d) 负责对管片生产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实施监理；e) 负责监督管片生产厂家及时对出场管片进行验收，驻场监理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对进场管片进行验收和使用，并查验相关质量支持文件，对存在问题的及时协调处理，对检验不合格的管片，禁止出厂；f) 负责监督管片生产厂家对管片质量资料分类归档；g) 负责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并每月向项目公司汇报管片生产管理情况；h) 负责职责范围内管片生产及使用过程的其他安全质量管理。

2.1.2.47 监理单位根据地质风险管控相关要求，配置合格的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对机械法和矿山法施工过程地质风险组织进行施工前交底，施工过程风险辨识、研判和防控；监理单位应落实青岛地铁集团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对事关工程安全质量的重点工法监督施工单位先开展工法试验，验证工法效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不能满足的应组织设计单位研究处理，直到满足设计要求方可开展大规模施工。

#### 2.1.2.48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实施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全程参与本工程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平台的实施、运行、培训、维护等方面工作。配备若干信息录入员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资料（文档资料、照片、视频）录入。加强规范现场管理，同时满足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对监理相关的智能硬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监理项目部的考勤机的要求，应具备数据传输功能，采用 HTTP 或者 MQTT 传输协议，可将数据传输至智慧工地管理系统，上传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考勤人员实名身份、考勤时间记录、考勤设备识别号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 监理合同；

2.2.1.2 委托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2.1.3 施工合同图纸及说明；

2.2.1.4 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2.2.1.5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2.2.1.6 监理规范

2.2.1.7 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等；

2.2.1.8 其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执行“9. 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执行“9. 补充条款”）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执行“9. 补充条款”）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执行“9. 补充条款”）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

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执行“9. 补充条款”）**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监理费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执行“9. 补充条款”）**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监理费

正常工作监理费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	/	/
第二次付款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执行“9. 补充条款”）**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且双方签署后生效。

6.2 变更

6.2.1 正常工作监理费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2.2 正常工作监理费减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3 如果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监理人存在全部或者部分不履行监理合同义务情形时，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执行“9. 补充条款”）**

8.2 检测费用

监理人在其监理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合同及委托人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检验试验发生的检测费用均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

8.5 未履约人员服务费

根据“9、补充条款”中监理人的违约责任进行违约处理。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权利

9.1.1 委托人有选定施工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9.1.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9.1.3 委托人享有对监理人所作决定的修改权，享有对监理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奖罚

的权利。

9.1.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1.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1.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9.1.6 根据工程需要，委托人将统一使用全过程造价管理软件。监理人须无条件执行，并按每年 2000 元标准承担软件使用和系统维护费用，由监理人直接向软件所有权人支付。

9.1.7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或监理人合同履行情况等，对监理人监理范围、服务范围、工作内容、项目监理人员等进行调整。

9.1.8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调整工期节点及进度计划。

9.1.9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委托人权利。

## 9.2 委托人义务

### 9.2.1 文件和资料

9.2.1.1 委托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9.2.1.1.1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 份；

9.2.1.1.2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 1 份；

9.2.1.1.3 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2 套。

### 9.2.2 委托人代表

9.2.2.1 在整个合同期内，委托人应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代表进驻现场。委托人代表应受理由委托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9.2.2.2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委托人任命并且监理人已收到相应书面通知的委托人代表，应是委托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9.2.2.3 除非合同中已注明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否则委托人应将其任命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及其它详细资料通知监理人。

9.2.2.4 委托人根据需要可能随时更换其代表，更换后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

### 9.2.3 设施与物品

9.2.3.1 监理人应自备监理部办公用房。监理部必须有能满足大型会议需要的会议室。食、宿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部必须有独立的厨房，不得与施工单位混用，其费用（包含派驻委托人的现场代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 9.2.4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9.2.4.1 委托人在此明确：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9.2.4.2 委托人应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名称、以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第三人。

### 9.3 辅助工作人员

9.3.1 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聘用，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中。

9.3.2 监理人自行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

### 9.4 决策与决定

9.4.1 委托人在此确认：监理人针对有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安全和环境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应当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9.4.2 委托人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一般为1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20天。

### 9.5 自备的最低工作条件

9.5.1 除委托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外，监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自行配置满足监理需求的工作条件，并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9.5.2 监理人自行购置其所需要的办公、生活、餐饮、交通设施、物品。

9.5.3 监理人自行负担其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及补贴等所有支出。

9.5.4 自备的工作条件一旦进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撤换，并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状况完好。

9.5.5 监理部必须配置人脸识别及实名制系统，相关设备及软件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 9.6 履行监理服务

9.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勉地履行监理服务。

9.6.2 监理人应当履行合同中明文约定的或隐含的职责并行使合同中明文约定的或隐含的权力，并于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取得委托人专门批准或授权：

9.6.2.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9.6.2.2 决定工期延长；

9.6.2.3 同意施工承包人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非重要单位工程部分；

9.6.2.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9.6.2.5 确定索赔额、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及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9.6.2.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合同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需要委托人专门批准或授权的职权。

9.6.3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监理人根据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委托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9.6.4 监理人拥有限制或者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导致民扰的施工行为、或其他由法律法规

所赋予的权力。

9.6.5 监理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履约检查工作；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违约行为的处罚。

9.6.6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在委托人需要时，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需要无条件选派 1-2 名监理人员配合委托人工作，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6.7 监理人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期限及时报告并将所有依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函件复制给委托人。若在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人应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 9.7 监理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

9.7.1 在整个合同期内，监理人应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监理人代表(即总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应受理与监理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9.7.2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监理人投标并且经评审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是监理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9.7.3 监理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它详细资料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9.7.4 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委托合同的履行，主持监理部的全面工作，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目标全面负责，有权支配除企业利润、税费外的全部监理费。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后，监理人应当对其进行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可以调整配置监理部员工、人员薪酬、考核及奖惩、办公设施、办公设备、交通、试验等资源。

#### 9.8 监理人员

9.8.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详见合同附件 1）。

9.8.2 监理人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要求。监理人必须投入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委托人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9.8.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否则不允许更换。

9.8.4 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获得委托人的批准。实行现场人员动态化管理，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现场监理人员配置，并报委托人审批；委托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增减现场人员，现场监理人员调整，必须经委托人审批。项

目监理人员履约率不得低于 80%，凡达不到的，委托人处以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人员变更率不得高于 30%，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可以按照实际人员履约支付监理费。

9.8.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9.8.6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的资格，并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9.8.7 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监理工作。

9.8.8 监理人应及时向其项目监理人员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等，项目总监负责落实人员工资是否发放到位，并查核社保缴纳情况是否与履约人员一致；委托人有权随机抽查监理人员工资是否正常发放，社保是否正常缴纳；监理人员随时可以向劳动保障部门进行举报投诉，核查属实的，视为监理人违约。

#### 9.9 委托人财产

9.9.1 所有由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监理人须负责将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及尚未使用的物品列出清单，并负责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机构移交。

#### 9.10 费用确定与调整

9.10.1 监理服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监理人员服务费，缺陷责任期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费，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利润，税金，服务风险等。

#### 9.10.2 结算监理服务费的调整与确定

9.10.2.1 本工程监理费报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监理费包含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范围内全部工作，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付给监理人的全部费用， $\text{结算监理费} = \text{正常工作监理费结算值} + \text{奖励} + \text{其他费用}$ 。监理费已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监理费。。

9.10.2.2 本工程正常工作监理费的计费额、基价、基准价等计算数据如下：

9.10.2.2.1 计费额：本合同段计费额暂按：\_\_\_\_\_万元。

9.10.2.2.2 基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附表二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正常工作监理费基价为\_\_\_\_\_万元。

9.10.2.2.3 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9.10.2.2.4 基准价： $\text{正常工作监理费基准价} = \text{正常工作监理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times \text{高程调整系数} = \text{_____}$ 万元。

9.10.2.2.5  $\text{正常工作监理费} = \text{正常工作监理费基准价} \times \text{优惠率} = \text{正常工作监理费基准价} \times$

(1-浮动幅度值) = \_\_\_\_\_ 万元 × (1- \_\_\_\_\_ %) = \_\_\_\_\_ 元

9.10.2.2.6 结算监理费=按照监理范围内工程经审计完毕后的审定值为计费额调整的正常  
工作监理费+审定的奖励+审定的其他费用。

9.10.2.3 本项目招标时提供的监理费计费额为暂定值，结算时按照所监理工程经审计完  
毕后的最终审计额为计费额调整监理费，但计算方法不变，即正常工作监理费按正常工作监  
理费基准价的\_\_\_\_\_%计取（浮动幅度值为\_\_\_\_\_%）。

9.10.2.4 正常工作监理费中的10%为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根据监理人使用情况据实支  
付，费用使用及支付需按照委托人相关规定办法执行。

9.10.2.5 奖励：监理人工作表现突出或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工程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发挥积极作用，并获得委托人审定认可的，可给予监理人适当奖励，具体奖励事项及额度如下：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事项	奖励额度（万元）	备注
1	安全生 产	在抢险应急、防汛防台防风等工作中， 经委托人认定表现突出的。	表现突出，积极投入人力物力做好防范 工作，不超过10万元/次。	工程实际过程中 发生的其他防范 事项工作可参照 执行。
2		负责或参与委托人及以上单位组织的观 摩活动、应急演练、技能比武等活动， 经线路公司认定，表现突出、适用奖励 情形的。	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观摩活动，不 超过5万元； 市级部门组织的，不超过3万元万元； 集团公司组织的，不超过2万元； 线路公司组织的，不超过1万元。	
3		经委托人认定，所监理施工单位克服重 大难题，安全顺利通过重大风险源的的， 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风险情况，制定安 全通过重大风险源奖励方案，明确纳入 奖励的具体风险点，细化认定条件。	不超过5万元。	
4	管理提 升	协助委托人及以上单位组织的知识竞 赛、岗位培训、劳动竞赛等活动，活动 成效显著、作用明显的。	市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活动，不超过5 万元； 集团及线路公司组织的活动，不超过1 万元。	
5		在委托人组织的进度竞赛、节点激励奖 励方案中，所监理施工单位按期或提前 完成关键节点计划。	由委托人根据线路进度实际情况制定 进度节点激励奖励方案、进度竞赛，确 定认定条件、奖励额度及等级，原则上 按照关键进度节点不超过5万/处制定 进度节点奖励方案，其他一般类别进 度节点递减奖励额度。	

6		按照委托人文件要求、专项方案等，所 监理施工单位施工高效有序，加快进度 效果显著，形象进度较大改观。	经委托人认定，不超过5万元/单位/年。	
7	评优创先	通过委托人组织评选推荐，在全国性著 名行业协会、省部级单位等组织的评选 活动中争得荣誉；在委托人组织的专项 检查评比、评优评先中，表现突出，获 得名次或荣誉称号。	获评全国性协会、省部级单位组织的评 选奖项，单位集体荣誉奖励不超过5万 元/单位，个人荣誉奖励不超过1万元/ 人； 集团公司组织的评选活动，获奖单位奖 励不超过2万元，线路公司组织的评选 活动，不超过1万元。	优质优价已奖励 的不再重复奖励
8	信访	周边施工环境复杂，信访监理人工作主 动靠上、积极化解，经委托人认定信访 管控目标达标、信访维稳工作成效突出 的。	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万元/年/单位。	
9	先进技术应用	所监理施工单位积极采用先进的创新性 设计、施工工法、管理模式等，实际应 用取得明显效果，监理人起到积极作 用的，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	根据创新成果认定单位级别、实际应 用效果、经济价值等综合考虑确定，每 项奖励不超过5万元。	
10		获得省级、市级、集团级、线路公司通 报表扬的，经委托人认定表现突出、有 必要进行经济奖励的情形。	监理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扬，奖 励不超过5万元；市级表扬奖励3万元； 集团级、线路公司表扬奖励1万元。	
11	其他	在某具体工作中有突出表现，工作成果 对线路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且此突出表 现不属于以上各奖励种类，经委托人研 究可给与奖励的。	根据监理人工作成果的影响程度、经济 价值、显著程度等综合考虑确定，原则 上单项奖励不超过5万元。有其他特殊 情况，需超额奖励，经线路公司专题会 议研究确定。	

9.10.2.6 其他费用：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合同服务期限延长，给监理人造成的人员成本增加，经委托人审定认可（资格、人数、工作天数等），可以按人员薪资下限单价按实补偿，补偿仅限于监理人员费用及管理费（管理费按延长期内现场监理人员总费用的10%计取）；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人监理费用增加，根据合同约定或委托人相关规定，在经委托人审定认可后，可以给予监理人补偿费用。

### 9.11 费用支付

#### 9.11.1 首付款

委托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和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之后30日之内，向监理人支付“中标监理费”10%的首付款（扣除专家咨询费及考核基金）， $\text{监理费首付款} = \text{中标监理费} \times (1 - 10\%) \times 10\% \times (1 - 3\%)$ ，其中：“(1-10%)”中的10%为专家咨询费费率，“(1-3%)”中的3%为考核基金费率。

#### 9.11.2 监理费的支付

9.11.2.1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监理费支付申请的格式，以每月签认的的监理范围内工程同期计量的工程价款为计费额与中标折算优惠率(中标折算优惠率=中标监理费÷中标监理费计费额)相乘，计量当期的监理费，并于每季度末的当月 25\_号之前，向委托人提交当季度监理服务收费支付申请。

9.11.2.2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向监理人支付按当期计量监理费 10%比例扣除专家咨询费后的监理费的 85%，同时扣除考核基金，并支付应付的专家咨询费、奖励、其他费用等，当期支付监理费=当期计量监理费\*(1-10%)\*85%\*(1-3%)+应支付的专家咨询费+奖励+其他费用，其中：“(1-10%)”中的 10%为专家咨询费率，“(1-3%)”中的 3%为考核基金费率。监理费支付时应同期扣除监理人违约赔偿金等应扣款项。监理费支付至监理费收支专项账户。当监理费（不含已支付的专家咨询费）支付至按中标监理费 10%比例扣除专家咨询费后的监理费的 85%时停止支付。

9.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支付的监理费必须专款专用。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按本合同附件《资金监管协议》要求，在委托人确定的银行开设监理费收支专项账户，按要求进行资金使用。监理费只能用于现场监理部日常开支，包括监理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施、办公设备、交通、试验及其他日常管理开支）、监理单位利润、税费。其中管理费不超过当期支付监理费用的 10%，监理单位利润不超过当期支付监理费用的 10%（若账户中监理费不足，利润率相应降低），税费按国家规定税率。

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前，除上述费用外，剩余监理费待工程完工后经委托人确认才能从专项账户转出。

该专项账户需授权委托人网银或其他方式查询权限，对大额支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规定时间内给出解释，对异常支付的款项有权进行调查，监理人须提供查询相关资料的配合。监理人的所有合同价格均应在要求的帐户内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监理项目部的财务资金情况进行监控，包括帐户、资金收支情况等。如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同时，设立考核基金专项账户，过程中对监理人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等的违约金缴纳专用账户，用于对监理人的考核奖励，具体考核办法以委托人下发的考核办法为准。

9.11.2.5 若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存有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费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将申请退回监理人，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

9.11.2.6 监理审核的竣工结算，经有关审计部门审核的增减额累计在 5%以上的，按超 5%部分的额度的监理费的 5%进行扣减监理费用，核减额不包括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款。

9.11.3 为保证监理总目标的实现，双方同意监理费支付时扣留相应监理费的 3%为考核基金（见专用条件 9.11.1 款及 9.11.2.2 款），根据监理人在监理期内的安全、文明、质量、合

理化建议等方面的考核情况下发，具体考核办法以委托人下发的考核办法为准。

#### 9.11.4 专家咨询费：

9.11.4.1 为了最大程度避免工程建设中的各类风险，能够科学有效解决施工技术、协调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由监理人筹划组织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筹划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检查、调查、评审、咨询、论证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即为专家咨询费。专家业务能力、资质等须满足委托人相关规定要求。

9.11.4.2 正常工作监理费的10%作为专家咨询费（见9.11.1款、9.11.2.2款、9.11.2.4款），用于安全文明、质量管理、进度计划、投资控制、环境调查、突发事件、信访舆情、验收移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缺陷治理等工程相关工作的专家检查、调查、评审、咨询等服务费用支出。

9.11.4.3 根据公司专家队伍建设要求，监理单位在合同期内需聘任至少2名资深质量、安全管理专家进行服务，聘任专家业务能力及数量需按照委托人有关规定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并接受过程考评。在委托人需要时，选派1-2名专家配合委托人工作。

#### 9.11.4.4 咨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咨询会，如深基坑方案专家咨询，爆破方案专家咨询，下穿建筑物方案专家咨询，下穿既有铁路方案专家咨询，盾构/TBM始发、接收方案专家咨询等；

2) 信访问题解决方案咨询会；

3)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咨询会；

4) 安全质量咨询会；

5) 投资与进度管控咨询会；

6) 其他相关方案咨询咨询。

9.11.4.5 专家咨询费根据监理人使用情况据实支付，费用使用及支付需按照委托人相关规定办法执行。

9.11.4.6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检查、调查、评审、咨询等服务，费用自专家咨询费中支出；

9.11.5 办理付款时，监理人应提前向委托人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未向委托人出具发票或因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如果遇到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各期应付款金额。

9.11.6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要求的任何一种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汇、地铁快信、商业汇票、云信支付等，地铁快信、商业汇票和云信支付比例合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价格，监理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9.11.7 监理人必须保证提供给委托人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监理人缴销税务机关和留存的发

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或通过认证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监理人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致使委托人被税务机关课征税款、罚款、滞纳金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委托人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5%的赔偿款。若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中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存在尾差的，以发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

#### 9.12 履约担保

9.12.1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签署时，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格”的10%数额；履约担保为保函形式，保函格式和开具机构应经委托人同意。

9.1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9.12.3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监理合同，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9.12.4 若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监理人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及时到原担保机构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委托人将暂停支付监理费。

#### 9.13 保障

9.13.1 监理人应保障委托人及其雇员免遭因监理人实施工程监理或工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9.13.2 上述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伤亡、病疫、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

9.13.3 监理人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托人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取相应的赔偿金额。

#### 9.14 保险

9.14.1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14.2 监理人应根据开展监理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监理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办理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人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保险。

#### 9.15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9.15.1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9.15.2 如果由于委托人的责任对监理人造成损失时，则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费用根据对监理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

#### 9.16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9.16.1 监理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或承包人损失时，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委托人或承包人进行赔偿。

9.16.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理人所监理的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时，应当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9.16.3 如果监理人有下述情况之一，委托人将向监理人课以相应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1	管 理 体系	人员情况	进场监理人员数量、资质不满足合同人员配备要求，或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人要求增加而未按时限、数量、资质要求增加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及工程建设要求，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监理员 1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总监代表 10 万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 20 万元/人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经委托人同意后进行更换的，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
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限期整改，并处扣除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限期内未完成整改，委托人将扣除监理人履约保函，且监理人应按已支付款项全部金额的 2 倍支付赔偿金，委托人可将其行为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在网上通报	扣除违约金 200 万元/人次
4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其他监理人项目主要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地质监理工程师、土建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总监代表 10 万元/人次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限期整改，并处扣除违约金	监理员 2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总监代表 20 万元/人次
6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而监理人不予更换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及工程建设要求，并处扣除违约金，同时委托人保留因此重新选择其他监理人的权利	20 万元/人次
7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而监理人不予更换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及工程建设要求，并处扣除违约金，同时委托人保留因此重新选择其他监理人的权利	监理员 1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总监代表 10 万元/人次
8			监理人履约人员变更数量超过其合同履行人员总数的 30%	扣除违约金	超过 30% 的人员变更，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9			监理人符合退场要求的履约人员未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办理退场审批手续，擅自退场。	限期整改，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人
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天
11			其他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	限期整改，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脱离工作岗位		人天	
12			监理人项目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地质监理工程师、土建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在其它工程中任职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2 万元/人次	
13			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实施人脸识别履约考勤工作的或监理人项目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地质监理工程师、土建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率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5 万元/次	
14			履约人员年度内被计入不良行为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	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	
15			监理人公司分管领导未做到每季度至少一次至监理部进行检查或协调解决问题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3 万元/次	
16			监理人未做到委派公司工作组每季度至少一次对项目监理部进行履约督导检查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3 万元/次	
17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领导来青协调或解决问题，未到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3 万元/次	
18			监理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会议、检查等各类管理活动	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9		工作条件	监理设备、仪器不满足合同约定或工程建设需要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20			因设备保管、使用不当或不使用设备而导致影响工作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21			监理岗位职责不明确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22			施工承包人使用不满足要求设备未发现或未及时制止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23			无独立办公和生活区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次	
24			监理人车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2 万元/次	
25	质量 监理		测量控制 工作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测、复核、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测量资料或经监理确认的测量资料存在错误，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26				监理人员不进行实际的测量复核，未及时比对、分析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27				未发现测量、监测严重异常情况或发现后未及时反馈、督促处理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28		材料设备 控制工作	承包人不按规定报验进场材料，监理人员未采取措施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29				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控制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30				承包人到场的材料未经批准或不合格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后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31		监理送交试验室材料和送交方式不满足规定的要求	提出警告,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32		监理人未按要求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平行检验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33		未对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的告知、安装使用的备案登记等情况进行查验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34		未按规定对大型设备(如盾构机、起重机械、架桥机)的现场安装、调试进行监理、参加验收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35		监理未对材料进行统计, 以至不能动态地掌握材料审批、进场和使用情况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36	工程开工控制工作	工程明显不具备开工条件而监理批准开工	限期停工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 万元/次
37		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未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且没有相关变更手续, 监理人员未制止或采取整改措施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 万元-5 万元/次
38		施工承包人擅自开工而监理未加以有效的制止	限期停工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39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批承包人按时提交的工程开工申请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40		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内容不全或有问题而监理已审批同意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41		施工过程控制工作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旁站或无旁站记录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42	未核查承包人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或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存在问题而监理未加以指令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43	未核查施工承包人的设备和试验条件、或施工承包人的设备、试验条件不满足合同要求而监理未给予指令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44	监理对过程控制不到位, 造成返工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45	监理人员对施工中发生的问题未及时指令或口头指令未进行书面确认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46	对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含分项、专项)未予审批或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复核、复算审批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47	未进行图纸会审、无图纸会审记录、没有按规定进行工程量复核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48	未对监理工作进行交底或交底不清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49	对委托人下达的各项任务, 未传达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且并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50	验收控制工作	现场施工作业工序未按验收程序进行监理报验, 或没有现场签字验收单就进行验收并进入下道工序, 而监理人未制止的或未采取措施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同一监理人员责任区内出现两次以上, 立即更换	扣除违约金 2 万元-10 万元/次	
51		未按规定留存工程影像资料的, 或未督促施工承包人实施本标段隐蔽工程及工序验收的视频采集、归档、保存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52		监理人员在验收时不进行实测实量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53		未按要求核查或组织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验收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54		未及时组织各种隐蔽工程与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预验收, 或总监监理工程师未参加验收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55		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存在较大安全质量缺陷	扣除违约金, 且超过三次必须更换专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次	
56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或验收内容有明显错误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次	
57		监理人员对项目验收依据有误, 对工程质量评定有误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58		监理未建立验收台账或不及时填写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59		(子) 单位工程验收后, 未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完成工程资料、竣工图审查、工程量核定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60		未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进行自检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61		对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未责令检验、整改或未见证退场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62		工程资料审核	经监理审核的资料有明显重大错误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2 万元/次
63			对施工承包人竣工验收档案检查不到位, 影响验收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64	工艺试验控制工作	监理人员对工艺试验方案无审批或未执行工艺试验程序或未指令承包人进行必要的工艺试验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65		监理人员未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技术交底会, 或未留存记录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66		监理人员对工艺试验未进行全过程旁站或旁站记录不全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67	安全监理	安全制度	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合同约定、委托人要求履行监理人的审查核验职责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次
68		未按规定及合同约定落实对施工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69	安全建设	监理人自身建设不健全, 未达到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	

70			未按规定对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再教育培训；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71			未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相应的安全监理方案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1万元-5万元/项
72		施工方案审查	未按规定程序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等进行审批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1万元/次
73			未严格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各项应急预案，且未按要求参与各项演练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1万元/次
74		安全监理记录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监理资料管理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
75			安全监理资料收集不及时、不真实，未按规定建立案卷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5000元/项
76		安全质量隐患处理	因工程质量或安全或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问题，被委托人、政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处罚、停工或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2万元-20万元/次
77			监理人未发现施工中的安全质量问题或发现未及时采取监理措施，被安全质量监督部门、委托人等发现下达整改通知并勒令返工、停工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2万元-10万元/次
78			监理人员隐瞒安全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未按程序处理	限期整改，责令监理人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2万元-10万元/次
79	安全质量隐患及事件(事故)处理		监理人应检查出而未检查出，被委托人（包括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等检查出存在委托人规定的安全质量一般隐患（II级、III级安全质量隐患）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1000元-1万元/次
80			监理人应检查出而未检查出，被委托人（包括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等检查出存在委托人规定的安全质量重大隐患（I级安全质量隐患）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并处扣除违约金，并按照合同及委托人规定进行处理	约谈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在本线路范围内或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1万元-2万元
81			对查出的安全质量隐患未按规定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并监督整改落实的（含安全质量监督部门、委托人的检查）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82			安全质量隐患通知及整改要求无回复，而监理人未予以有效管控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83			施工承包人对查出的安全质量隐患拒不整改，而监理人未予以有效管控或未及时向委托人及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限期整改，责令监理人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84			未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质量监督部门、委托人的整改要求（指令），未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或复查不到位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85			对安全质量事故隐患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未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限期整改，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86		安全质量事件（事故）处理	发生事件（事故）未按规定上报	限期整改，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87			发生事件（事故）未及时指令施工承包人进行处理，或整改后未验收的	限期整改，责令监理人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88			监理人所监理施工项目，发生委托人规定的安全生产险情B类事件或造成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质量事故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并处扣除违约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委托人规定进行处理	约谈监理人后方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监理人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监理人后方公司成立现场工作组挂牌督办；扣除违约金3万元
89			监理人所监理施工项目，发生委托人规定的安全生产险情A类事件或造成3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质量事故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并处扣除违约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委托人规定进行处理	约谈监理人后方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监理人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监理人后方公司成立现场工作组挂牌督办；扣除违约金4万元
90			监理人所监理施工项目，发生委托人规定的安全生产一般突发C类事件或造成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质量事故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并处扣除违约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委托人规定进行处理	约谈监理人后方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监理人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监理人后方公司成立现场工作组挂牌督办；扣除违约金6万元；并按照事故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91			监理人所监理施工项目，发生委托人规定的安全生产一般突发B类事件或造成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质量事故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并处扣除违约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委托人规定进行处理	约谈监理人后方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监理人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监理人后方公司成立现场工作组挂牌督办；扣除违约金15万元；并按照事故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92			监理人所监理施工项目，发生委托人规定的安全生产一般突发 A 类事件或造成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质量事故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并处扣除违约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委托人规定进行处理	约谈监理人后方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监理人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监理人后方公司成立现场工作组挂牌督办；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并按照事故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93			监理人所监理施工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并处扣除违约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委托人规定进行处理	约谈监理人后方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上级公司分管负责人；对监理人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监理人后方公司及其上级公司成立现场工作组挂牌督办；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以上；并按照事故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94	进 度 控制	进 度 控制 工作	未及时审批施工承包人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95			经监理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不符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96			监理未对工程进度进行核查，未对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进行统计对照、分析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97			进度滞后计划时，未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采取进度纠偏调整措施，并监督施工承包人调整措施的实施	限期整改，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98			对监理权限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没有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限期整改，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99			工 程 量 清 单 管 理	未能独立进行量价核算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100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图纸数量和清单数量及价格进行核算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01	工程数量及价格核算有误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3000 元/次	
102	未对支付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103	造 价 控制	工 程 量 计 量 控制	现场计量方法不正确或数量不准确或监理不进行现场计量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104			对不属于计量范围的项目计量或已计量项目未验收、不合格、资料不全或计量单签字不全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10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计量单或审核后仍存在错误，未对计量工作进行阶段统计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06			工程支付控制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月报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107			中期支付有超支、漏支、错支现象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108			未对支付工作进行阶段统计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109			支付月报内容不清或未将计量支付中的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110			经审计发现, 经监理审核的结算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或故意多报、错报的	限期整改, 并处以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111			支付金额不符合规定要求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12	其它合同事宜	工程变更控制工作	施工承包人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 而监理人未制止的或未采取措施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失, 需如实赔偿, 赔偿限额应符合合同约定。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113			对工程变更监理审批的内容有误或未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审批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14		工程分包控制工作	施工承包人违反合同进行分包或未经批准进行工程分包而监理未采取有效措施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115			未能有效地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分包商的控制或施工承包人对分包工作控制不力而监理未及时指令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16		工程索赔控制工作	未及时受理承包单位的索赔申请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项
117			费用索赔监理评估有误、对索赔项目的过程记录不全面、不详实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项
118			索赔审核依据审核程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项
119			工程出现停工状态, 监理未及时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20		监理周报、月报管理	未在规定的或未按照规定格式编制、提交监理报表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21			监理周、月报内容不全面、不准确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22	评价工程项目无具体数据或编造虚假数据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23	监理资料	监理记录	无旁站记录或记录不全、不真实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124			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全面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125		下发的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书等文件, 对通知书中存在问题复查不力或整改不到位就签收的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同一责任人出现两次以上的, 立即更换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1 万元/次	
126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未定期对作业现场和内业进行检查, 并形成检查和整改记录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1 万元/次	
127		监理日志填写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项	
128		监理资料	无相应资质人员签认监理资料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

129			监理资料有虚假问题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
130			未按规定绘制上墙图表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项
131			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日期和要求及时上报有关资料、报表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三次以上更换责任人	扣除违约金 2000 元-1 万元/次
132			资料未按要求进行阶段归档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
13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理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
134	信息 管理	监理信息 管理	未及时对各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归类整理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
135			未对信息进行分析, 并提出处理建议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
136			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工程信息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
137	协 调 管理	与各方的 协调	不能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对各方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
138			未组织开展各项协调工作或召开监理会议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39	监 理 守 则 和 工 作 纪 律	监 理 守 则 和 工 作 纪 律	与第三方串通弄虚作假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扣除违约金	委托人将扣除履约保函, 监理人并按已支付款项全部金额的 2 倍支付赔偿金, 委托人可将其行为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在网上通报
140			向施工承包人推荐分包商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限期整改, 并处扣除违约金, 并将违规人员清退出场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141			监理人员存在利用工作之便对施工承包人进行吃、拿、卡、要行为的	扣除违约金, 并将违规人员清退出场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142			工作中弄虚作假, 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限期整改, 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143			泄露工程、委托人的秘密, 损害委托人利益和名誉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失, 需如实赔偿, 赔偿限额应符合合同约定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144			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的, 或不自觉接受委托人等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145			侮辱、打骂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	由监理人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当事人不得在青岛地铁项目继续任职, 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次
146			未按委托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1000 元-2 万元/次
147			不参加委托人等组织的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及格的人数超过监理人数的 10%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注: 本表中所列扣款项目在事件发生的监理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 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当累计赔偿金额或应付违约金超过全部履约担保金额时, 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16. 4 上述违约行为要求限期整改, 但限期仍未完成整改的, 根据相应的违约额度, 加

倍扣除违约金；除上述违约行为外的监理人其他违约行为，根据合同或委托人另行制定的违约处罚相关规定办法等，对监理人处以扣罚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 9.17 累计赔偿限额

9.17.1 委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9.17.2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9.17.3 鉴于双方在此约定了累计赔偿限额，双方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是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9.18 争议的解决

9.18.1 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应就争议事项通过友好协商和解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求调解；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达成的解决协议，双方均应履行。

9.18.2 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19 转让和分包

9.19.1 监理人不得将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第三人。

9.19.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9.20 保密

9.20.1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均应履行对合同的保密义务。

9.20.2 除非为了合同目的，否则没有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

#### 9.21 著作权

9.21.1 监理人负责编制的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且监理人确保上述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监理人为了工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9.21.2 委托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其版权应属于委托人；监理人为了工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之前，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 9.22 不可抗力

9.22.1 不可抗力包括如下情形：战争、入侵；暴乱、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委托人和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近50年不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9.22.2 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监理人应在结束后48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损情况以及预计恢复的费用；持续发生时，监理人应每隔7日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损情况，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向委托人正式提交受损情况及预计恢复费用的书面报告和有关

资料。

9.22.3 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终止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权利。

9.22.4 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仅能部分履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终止之日前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自承担。

#### 9.23 合同终止

9.23.1 委托人与监理人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和工作内容，或者其它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发生，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9.2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时，终止的一方按照合同地址将相关通知送达对方后，合同即自动终止(含解除)；对方无人接收或拒绝签收均不影响合同终止的法律效力。

9.2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等条款的效力应当继续有效。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 附录 B 合同附件

### 附件 1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常驻工地人员名单

序号	拟任监理 岗位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监理资格	
						证书名称	编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序号	拟任监理 岗位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监理资格	
						证书名称	编 号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 附件2 监理工作条件

1. 除招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外，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招标人要求和工作需要，配置满足监理需求的工作条件。
2. 自备的工作条件一旦进场，若需更换或退场，应根据合同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更换或退场。
3. 办公用房：投标人应自备监理部办公用房，监理部不能设置在居民小区，且必须有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的会议室（至少可容纳20人）。食、宿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监理部必须有独立的厨房，不得与施工承包人混用，其费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4. 办公设施：办公设施除具备一般办公条件外，监理办公室需配备计算机、互联网设施、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等。
5. 交通工具：配备交通工具，能满足工程需要，自备性能良好的办公用车不少于三辆。
6. 通讯设备：监理办公室至少自备程控电话一部和传真一部，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必须自备手机，并保证畅通。
7. 工作依据和工具：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和试验检测规程1套；有关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1套；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图集等工作依据和计算器等工具。现场人员须配备日常检测必备仪器。
8. 试验检测设备：必须自备试验设备，以满足工程检测工作的需要，确保规范规定的独立、平行检验频率。
9. 其他必要的工作设备、设施或工具。
10. 监理部必须配置人脸识别及实名制系统。
1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招标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投标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投标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 附件3 主要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激光断面检测仪		1	
2	全站仪	精度不小于2秒	1	
3	激光扫平仪		1	
4	电子水准仪		1	
5	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		1	
6	回弹仪		2	
7	混凝土测温仪		按车站区间配置	
8	渗漏巡检仪		1	
9	电缆检测仪		1	
10	有害气体检测仪		1	
11	分贝仪		2	
12	其他设备		按需配置	

## 附件4 地铁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监理（第 标段）

委托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为了规范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廉洁行为，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特订立廉洁合同，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及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监理人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党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对本单位的合同相关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督促委托人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和保持廉洁的相关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委托人人员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各种会议（按地铁公司有关规定需参加的工作例会、现场会、技术讨论会除外）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

（四）委托人人员发现监理人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索要赞助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好处费，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监理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九）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十）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监理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三、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理人应了解委托人单位有关党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委托人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监理人有责任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包括委托人单位制定的有关党风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委托人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监理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有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 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材料设备供应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 监理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四、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如发现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监理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情况属实者，委托人要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二)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监理人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人单位予以追缴。

(三) 监理人有贿赂委托人人员行为，因涉嫌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并向委托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五、其他条款

\_\_\_\_\_ 无。\_\_\_\_\_

#### 六、合同效力

本廉洁合同作为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监理（第 标段）的合同附件，与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监理（第 标段）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监理(第 标段)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5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监理（第    标段）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监理人职责

1. 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监理人每周应会同施工承包人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每月应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做好记录。

8.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6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为确保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监理(第\_\_\_\_标段)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住建部及青岛市有关法律、法规,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青岛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二条**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承包人、监理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承包人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足额向承包人付款。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意外伤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六)不对承包人、监理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不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八)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发包人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事故及违约责任。

(九)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监理人实施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对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向监理人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

的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十)行使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行使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机械、电气、架子防护等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人核查、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工程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五)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七)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

(八)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青岛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九)对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十)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一)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二)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三)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

(十四)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五)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

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六)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七)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

(十八)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青岛市的相关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九)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方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二十)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已在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合同中约定。

#### **第四条 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发包人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和《青岛市建设监理暂行办法》，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三)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明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人、监理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按合同约定配齐专职安全监理人员，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当经过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用电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及排水、防火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核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六)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情况；审查各级管理人员合法资格，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七)核查承包人及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承包人与分包及相关单位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在核查开工条件同时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八)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青岛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行为和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安全标志设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等情况。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并抽查其自查情况。

(九)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检查。

(十)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专业监理人、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进行安全检查。

(十一)施工过程中，应对监控量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出现监测对象沉降、变形严重超过控制范围的隐患险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督促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发包人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十二)检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参加模板支撑体系的验收，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检查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拆装方案、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安装完毕后检查承包人的安装验收手续。

(十三)在日常巡视和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出监理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

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发包人。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报告。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十六)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七)行使监理相关规定的以及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地铁施工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0-100000元作为违约金外，监理人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监理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

(四)如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500—5000元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2000—30000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监理人过错程度扣除监理人的监理费以弥补损失。

**第六条**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青岛市等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青岛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双方分别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青岛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协商处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监理(第 标段)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7 银行履约保函（范本）

致：

鉴于你方已于2022年\_\_月\_\_日向\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发出了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担保人名称），受该监理人委托，为该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行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你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你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承包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本保函自保函签发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止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银行地址：\_\_\_\_\_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章）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_\_\_\_\_

（职务）（姓名）（签字）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8 资金监管协议（范本）

### 资 金 监 管 协 议

甲方（委托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_\_

丙方：\_\_\_\_\_

为了促进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监理（第\_\_标段）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有关各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青岛市地铁\*号线工程土建监理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本项目资金管理以“指定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银行监督”为原则。本协议中“丙方”特指指定银行单位。

#### 一、监管账户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按照甲方要求在丙方开设银行账户，包括监理费收支专项账户等资金账户。

监理费收支专项账户主要用于甲方向乙方拨付监理费。

监理费收支专项账户为：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此账户为监管账户，甲方可以根据开户银行要求或账户管理相关要求，先行开立一个综合账户，但乙方资金收支、结算、核算与管理必须分开，单独进行账务核算管理。

#### 二、监理费支用的管理

监理费收支专项资金监管账户资金的对外支付，需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程序进行。

##### （一）专户支付

1、工监理费收支专户1万元以上款项的支付，乙方都应填制《付款会签表》（见附件1），账户、用途、数额填写正确、清晰，加盖公章及递交人签字，甲方代表审核《付款会签表》及相关资料。

2、监管银行依据《付款会签表》将款转到指定账户。

3、资金账户原则上不办理现金提取业务，严禁单笔超过10万元及以上的现金提取。

4、乙方应于每月28号之前（节假日顺延）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提供下个月的监理费支付计划表，并于次月5日之前（节假日顺延）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提供上个月监理费实际支付情

况表，严格按照资金计划进行款项支付，严控计划外资金支付。

(二) 在资金监管过程中，严禁乙方出现资金异常收支、提供虚假审批资料和虚假原始单据以及甲方认为属于违规违纪的事项，从而逃避甲方的审批和资金监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暂停支付等措施予以纠正，处罚违约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严禁乙方挪用、转移、上缴、下拨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自动用账户资金，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暂停支付等措施予以纠正。并处罚违约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 账户原则上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的转账支付功能。确有需要的，监管银行须设置网银落地功能，审核符合本协议约定后再行支付。为保证监理费能够及时用于本项目工程的监理，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地铁监理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办法，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牵头组织实施的监理资金监督检查。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甲方给予乙方通报批评、暂停支付、罚款等处罚。

(五) 填写《付款会签表》(以下简称“会签表”)送交甲方，由甲乙双方进行会签，会签表是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同意丙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凭证。会签表应载明有收款单位名称、支付资金金额、资金用途的必要内容，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乙双方在银行的预留印鉴。其中甲方代表为 A(身份证 )、B(身份证 )，乙方代表为 C，(身份证 )，如上述代表人需更换，应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并将变更后的代表人签字模板向其他两方备案。

(六) 甲乙双方应共同指派一名专人负责会签表的递交工作，每一份会签表均由该专人向丙方递交，递交时该专人应同时在会签表递交人处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指派的该专人是：\_\_\_\_\_，身份证号：\_\_\_\_\_，专人更换也需履行上述程序。

(七) 丙方根据符合上述条件的会签表和结算凭证，按照银行支付的结算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除此之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及方式要求支付账户中资金。

(八) 甲方在资金监管过程中，有权查询、复印、调取与资金监管内容相关的合同、票据、会计和计划合约档案等资料和数据，乙方和丙方必须积极给与配合和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如不积极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由甲方根据违纪情节进行处罚 1000-10000 元/次。

### 三、各方责任

1、甲方：严格审查资金支付的相关资料，及时进行会签。

2、乙方：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的约定，确保该资金用于青岛市地铁\*号线工程土建监理。

3、丙方：

3.1 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原则上收到手续完备的资金支付审签表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款项支付，因丙方原因导致款项未按时支付的，

甲方可以更换监管银行，并按照相关约定对丙方进行综合考评，按照考评处理意见执行。

3.2 乙方应于每月5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报送乙方上月的账户资金使用明细，须列明每笔付款的时间、数额、收款单位名称，及时反馈工程资金使用管理信息，每滞后一天自愿接受处罚1000元/天，以此类推。若丙方在经甲方督促后仍未能及时提供资金监管明细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若两次不提报账户资金明细，甲方将更换开户行。

3.3 在办理乙方的工程款项支付时，对用途不明和未经甲方批准使用的资金，及时与甲方代表联系，并要求乙方补充相应资料；对乙方不予配合或严重违规使用资金的，银行应在拒付的同时，与甲方代表联系后作进一步处理。

#### 四、特别条款

1、乙方与他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丙方无关，甲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签发银行结算凭证，他人就此向丙方主张银行结算凭证对应权力时，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果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被司法机关或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或扣划，丙方除事后通知甲乙双方外，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本条款情形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时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丙方解除资金监管后结束。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不得自行开立账户。未按照甲方要求私自开立的账户，除立即撤户外，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

2、对于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违规支付资金、丙方未尽资金监管审查职责等行为，甲方有追回违规支付资金、接受按照违约责任处罚，撤销丙方资金监管资格的权利，并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甲方牵头，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付款会签表
- 2、工程资金支付流程
- 3、甲乙双方在银行预留印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付款会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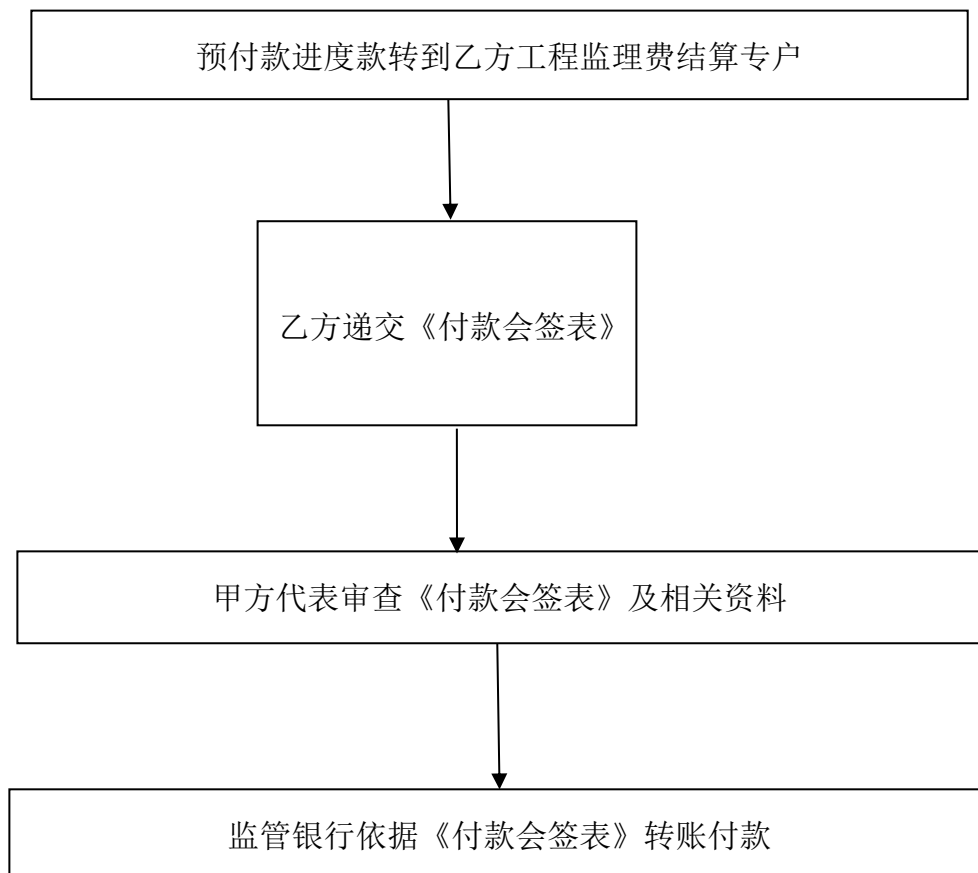
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收款单位	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资金用途			
经办人		申请日期	
支付金额	(小写)	(大写)	
工程处/设备处/业主代表意见:			
甲方代表: 预留印鉴:		乙方代表: 预留印鉴:	
会签表递交人			

附件 10:

监理费支付流程



**附件 11:**

甲乙双方在银行预留印鉴:

甲方:

乙方: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 第\_\_标段

# 商务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
  - 1. 监理费报价说明
  - 2. 费用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五)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六) 监理单位及人员资格
-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和技木装备等情况
- (八) 投标人企业及项目总监业绩、荣誉等
- (九)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十) 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组成员在中标后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及项目组成员的承诺
- (十一) 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内容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经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招标文件后，我单位监理服务费愿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_%收取（即浮动幅度值\_\_\_\_\_%），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作为本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报价，项目总监为\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所规定的所有监理服务工作。

2、如果贵单位接受我单位投标，我单位保证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3、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送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

4、在正式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成为约束贵单位和我单位双方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单位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价算术性错误的修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投标有效期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人。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供投标函。**

## (二) 监理费报价

### 1、监理费报价书

(由投标人对其监理费报价进行文字说明)

---

注：

- 1、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须综合考虑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合理配备人员、设施与设备，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勘察现场的情况，充分理解自身的职责与义务，并据此合理报价。

## 2、费用报价表格式

附表1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明细表

附表2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说明：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供上述表格。

附表 1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明细表  
(所投标段：第        标段)

费用或系数名称	金额或系数值		备注
监理服务 的计费额	复杂程度(I级)部分	(     )万元	
	复杂程度(II级)部分	(     )万元	
	复杂程度(III级)部分	(     )万元	
监理服务 收费的基价	复杂程度(I级)部分	(     )万元	
	复杂程度(II级)部分	(     )万元	
	复杂程度(III级)部分	(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			
监理服务 收费基准价	复杂程度(I级)部分	(     )万元	
	复杂程度(II级)部分	(     )万元	
	复杂程度(III级)部分	(     )万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所投标段: 第        标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1	<b>监理服务费</b>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金额)	大写:		
		小写:		
	其中	增值税金额	大写:	
			小写:	
		不含税金额	大写:	
			小写:	
2	浮动幅度值(%)			
3	增值税税率			

注: 1、投标函中的报价应与本表监理服务费报价一致。

2、第一至第三标段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第四标段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70%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2. 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上述格式注明所投标段。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 1、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监理合同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的总牵头和协调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参与监理合同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请款申请方式：\_\_\_\_\_。主要权利义务：牵头人有权管理、调度成员单位人员，成员单位应服从牵头人管理。其他主要权利义务：\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可按上述协议格式扩展编写，但至少应包含以上内容。

2. “请款申请方式”应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 2、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我们，（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以下称“授权人”），共同授权联合体成员（被授权人单位全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授权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函。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函。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 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 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一)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二)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格

附表1 本项目监理机构简介（由投标人撰写）

附表2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常驻工地人员名单（投标人自制，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3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表4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附配备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附表 1

### 本项目监理机构简介

投标人自制，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表 2

###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常驻工地人员名单

投标人自制，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3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所投标段: 第        标段)

序号	拟任监理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与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资格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表 4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 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以往工作经验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的职务	
目前承担工作或正在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岗位					
正在监理项目开工时间及 计划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填入附表 2 人员均应填本表。

2、本表后应附配备人员的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上岗证（如有）、社保证明（若有）等。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监理业绩须附经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业主证明（若有）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资料须明确工程内容、竣工验收时间和质量验收结果。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获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

##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和技木装备等情况

投标人自制，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按标段分别提供本部分内容。

## (八) 企业及项目总监业绩、荣誉等

附表 1 投标人上八年度已完同类工程概况表

附表 2 企业获奖及荣誉表

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附件 4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及荣誉表

附表 5 履约行为表

### 附表 1

## 投标人上八年度内已完成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数据/信息	备注
工 程 名 称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号（起讫桩号）			
监理内容			
合同总价 / 合同结算价	万元 / 万元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年月 / 年月		
合同工期 / 实际工期	月 / 月		
监理服务合同价	万元		
施工工法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业 主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说明：1、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表后附上监理完成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

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业主证明（若有）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所提供的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关的证明文件的监理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相关证明。



### 附表 3

####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数据/信息	备注
工 程 名 称			
担任岗位			
合同号（起讫桩号）			
监理内容			
合同总价 / 合同结算价	万元 / 万元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年月 / 年月		
合同工期 / 实际工期	月 / 月		
监理服务合同价	万元		
施工工法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业 主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说明：1、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表后附上监理完成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  
 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业主证明（若有）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所提供的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关的证明文件的监理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表 5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 有无被限制投标 (时间、原因)	
2. 有无受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行为 (时间、原因)	
3. 有无被中止合同 (时间、原因)	

说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经查实按废标处理。

## (九)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30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 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组成员在中标后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及项目组成员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遵守招标人的项目管理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组成员中标后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岗位，如若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内容

补充：商务标书资料登记表（无需在商务标书中提供，但须将该表打印件放置到评分证明等资料原件中，同时将电子版拷入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商务标书的内容如实填写本表（评委审查情况、得分、得分小计、总得分不需填写）。获奖为铁路工程的，可在本表适当位置调整。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料登记评分表

（所投标段：第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16）	上八年度监理完成过的同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 或完工证明	备注	评委 审查 情况	得分	得分 小计	
	1		中标单位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名称/业主名称：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行业主管部门名称/业主名 称： 签发日期： 施工工法：					
	2									
	.....									
企业荣誉 （6）	上八年度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获奖文件、证书	备注	评委 审查 情况	得 分	得分 小计
	1		年度（奖项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获奖文件和（或）获奖 证书 获奖证书发证日期：				
	.....									
总监理	监理完成的同类工程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工程师 (10)  姓名： 职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 或完工证明	备注	评委 审查 情况	得分	得分 小计												
	1		中标单位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 目担任的职务：	行业主管部门名称/业主名 称： 签发日期：																
	.....																				
	<b>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奖情况</b>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获奖文件、证书	备注	评委 审查 情况	得 分	得分 小计											
	1		_____年度（奖项名称）_____	中标单位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在 该项目担任的职 务：	获奖文件和(或) 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发证日 期： 总监理工程师在 该项目担任的职 务：															
.....																					
<b>人员配备</b>																					
人员配备	人数	姓名	人员情况证明资料				人员配备	人数	姓名	人员情况证明资料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所在单位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所在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 (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得分小计:
													总得分:

注:评委审查情况一栏, “√”表示通过审查, “×”表示未通过审查。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委员签字

## 二、技术标书封皮、目录及正文编号参考格式

字体：黑体  
字号：32

青 岛 市 建 设 工 程 投 标

字体：黑体  
字号：60

技 术 标 书

字体：黑体  
字号：小一

二 〇 二 二 年

# 目录

一、XXXX.....	X
1XXXX.....	X
1.1XXXX.....	X
1.1.1XXXX.....	X
.	
.	
3XXXX.....	X
.	
.	
二、XXXX.....	X
1XXXX.....	X
1.1XXXX.....	X
.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

### 二、项目概况

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为 16.63km，均为地下敷设，设车站 13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线路起自锦安路与海西纵一路路口的海西村站，线路自该站引出后沿锦安路向东而后转入正阳中路，沿正阳中路、正阳东路、王沙路敷设。

### 三、招标范围

(一) 监理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负责标段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及区间主体、附属工程的土建工程、土建施工图纸及文件中所要求的预埋、预留等；地面环境恢复（景观、绿化等）；临时用地、征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三通一平、周边环境核查（含入户调查）、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及加固、施工便道；管线迁改（不含电力迁改）、绿化迁移、交通调流、道路恢复、市政配套等工程。

以上监理范围不包括：人防、电力（电力迁改、TBM 及盾构大电引入等）、砌筑、机电、供电、弱电、轨道；车辆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外电源；地面建筑（含钢结构）、电梯、广告灯箱、导向标识等工程。

(二) 监理第四标段负责管片（含顶管、TBM、盾构）生产及预埋槽道场内的预埋安装、试验检测等相关驻场监造。

### 四、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监理范围：海西村站、海西村站～皂户站区间、皂户站、皂户站～城子站区间、城子站、城子站～华城路站区间、华城路站、华城路站～正阳中路站区间，共 4 站 4 区间。其中皂户站～城子站区间为涉铁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协助招标人与有关铁路主管部门对接，按铁路部门的相关规定完成约定工作。

第二标段监理范围：正阳中路站、正阳中路站～长城路站区间、长城路站、长城路站～靖城路站区间、靖城路站～荟城路站区间、荟城路站、荟城路站～玉皇岭站区间、玉皇岭站，共 4 站 4 区间。

第三标段监理范围：出入段线，玉皇岭站～西荆站区间、西荆站、西荆站～正阳东路站区间、正阳东路站、正阳东路站～惜福镇站区间、惜福镇站、惜福镇站～前金社区站区间、前金社区站，共 4 站 4 区间与出入段线。

第四标段监理范围：负责全线管片（含顶管、TBM、盾构）生产及预埋槽道场内的预埋安装、试验检测等相关驻场监造。

### 五、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如下：

施工期阶段监理 66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或投标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或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确定的其它期限。

## 六、人员配置要求

### 第一监理合同段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质要求			岗位最少人数(人)
		专业	职称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2	总监代表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3	地质工程师	岩土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4	市政工程师	市政工程专业	中级		1
5	计量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1
6	合约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7	土建工程师	土建及相关专业	中级	其中 2 名要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	12
8	结构工程师	土建及相关专业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9	测量工程师	测量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10	试验检测工程师	土建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11	试验员	土建及相关专业	初级		2
12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13	环境恢复工程师	市政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14	资料管理员	工程及相关专业	初级		1
15	监理员	工程及相关专业	初级		16
合计					42

说明：

1. 投标人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投标人按需要自行配备，其费用列入综合费用报价

表中。

2. 所有投标人员必须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工程监理过程中，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工程建设需要或招标人要求增加部分必要人员。同时投标人员的资质及数量还须满足《关于发布〈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青建城字〔2014〕106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在施工准备期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满足监理准备工作，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4. 投标人虽然按照投标承诺投入人员和设备，但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人员数量仍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人员，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增加人员。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人员资质、能力等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员，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更换人员。

## 第二监理合同段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质要求			岗位最少人数(人)
		专业	职称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2	总监代表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3	地质工程师	岩土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4	市政工程师	市政工程专业	中级		1
5	计量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1
6	合约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7	土建工程师	土建及相关专业	中级	其中2名要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8	结构工程师	土建及相关专业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9	测量工程师	测量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10	试验检测工程师	土建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11	试验员	土建及相关专业	初级		2
12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13	环境恢复工程师	市政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14	资料管理员	工程及相关专业	初级		1
15	监理员	工程及相关专业	初级		18

合计	45
<p>说明：</p> <p>1. 投标人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投标人按需要自行配备，其费用列入综合费用报价表中。</p> <p>2. 所有投标人员必须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工程监理过程中，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工程建设需要或招标人要求增加部分必要人员。同时投标人员的资质及数量还须满足《关于发布〈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青建城字〔2014〕106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p> <p>3. 投标人在施工准备期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满足监理准备工作，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p> <p>4. 投标人虽然按照投标承诺投入人员和设备，但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人员数量仍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人员，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增加人员。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人员资质、能力等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员，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更换人员。</p>	

### 第三监理合同段投标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质要求			岗位最少人数(人)
		专业	职称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2	总监代表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3	地质工程师	岩土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4	市政工程工程师	市政工程专业	中级		1
5	计量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1
6	合约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7	土建工程师	土建及相关专业	中级	其中2名要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	12
8	结构工程师	土建及相关专业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9	测量工程师	测量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10	试验检测工程师	土建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11	试验员	土建及相关专业	初级		2
12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13	环境恢复工程师	市政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14	资料管理员	工程及相关专业	初级		1
15	监理员	工程及相关专业	初级		16
合计					42
<p>说明：</p> <p>1. 投标人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投标人按需要自行配备，其费用列入综合费用报价表中。</p> <p>2. 所有投标人员必须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工程监理过程中，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工程建设需要或招标人要求增加部分必要人员。同时投标人员的资质及数量还须满足《关于发布〈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青建城字〔2014〕106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p> <p>3. 投标人在施工准备期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满足监理准备工作，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p> <p>4. 投标人虽然按照投标承诺投入人员和设备，但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人员数量仍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人员，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增加人员。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人员资质、能力等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员，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更换人员。</p>					

#### 第四监理合同段投标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质要求			岗位最少人数 (人)
		专业	职称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2	质量工程师	土建结构及相关专业	中级		3
3	试验检测工程师	土建及相关专业	中级		3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5	计量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二级注册造价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1
6	合约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		1
7	资料管理员	工程及相关专业	初级		1
8	试验员	土建及相关专业	初级		6
9	监理员	工程及相关专业	初级		3
合计					20

#### 七、监理工作条件

1. 除招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外，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招标人要求和工作需要，配置满足监理需求的工作条件。

2. 自备的工作条件一旦进场，若需更换或退场，应根据合同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更换或退场。

3. 办公用房：投标人应自备监理部办公用房，监理部不能设置在居民小区，且必须有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的会议室（至少可容纳20人）。食、宿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监理部必须有独立的厨房，不得与施工承包人混用，其费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4. 办公设施：办公设施除具备一般办公条件外，监理办公室需配备计算机、互联网设施、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等。

5. 交通工具：配备交通工具，能满足工程需要，自备性能良好的办公用车不少于三辆。

6. 通讯设备：监理办公室至少自备程控电话一部和传真一部，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必须自备手机，并保证畅通。

7. 工作依据和工具：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和试验检测规程1套；有关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1套；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图集等工作依据和计算器等工具。现场人员须配备日常检测必备仪器。

8. 试验检测设备：必须自备试验设备，以满足工程检测工作的需要，确保规范规定的独立、平行检验频率。仪器和设备配备要求详见下表《投标人主要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主要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精度要求	数量	备注
1	激光断面检测仪		1	
2	全站仪	精度不小于2秒	1	
3	激光扫平仪		1	
4	电子水准仪		1	
5	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		1	
6	回弹仪		2	
7	混凝土测温仪		按车站区间配置	
8	渗漏巡检仪		1	
9	电缆检测仪		1	
10	有害气体检测仪		1	
11	分贝仪		2	

9. 其他必要的工作设备、设施或工具。

10. 监理部必须配置人脸识别及实名制系统。

1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招标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

规定应由投标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投标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  
将此款扣除。